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预案

交易对方	住所
Global Moledo, S.L.U.	C/ Suero de Quiñones, 34-36, 28002 Madrid (Spain)

签署日期：2021 年 6 月

上市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预案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预案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深圳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所对于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待取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审批机关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评价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时，除本预案内容以及与本预案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认真地考虑本预案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

投资者若对本预案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承诺：

本公司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

本公司已提供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说明及确认，并保证本公司所提供的信息、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本公司已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提供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均真实、准确、完整，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其正本、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

根据本次交易进程，需要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补充提供相关信息、说明及确认时，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

在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公司对所提供的信息、说明及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违反上述保证，将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而直接给上市公司、投资者、交易各方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人认真阅读本预案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系中国天楹 100%控制的下属公司 Firion Investments, S.L.U.以现金方式向 Global Moledo, S.L.U.出售其所持 Urbaser, S.A.U. 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不再持有 Urbaser 股权。

二、标的资产估值情况及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为市场化资产出售行为，交易价格系由公司通过竞价确定的潜在投资者对 Urbaser 进行全面尽调后，交易双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经过谈判协商一致最终确定。为了便于投资者对本次交易定价水平公允性作出判断，公司已聘请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交易拟出售的 Urbaser, S.A.U. 100%股权的预估值约 14.38 亿欧元。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在推进过程中，标的资产的最终审计及评估结果将在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中予以披露，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最终结果可能与预案披露情况存在一定差异，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交易双方于 2021 年 6 月 5 日（北京时间）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本次出售 Urbaser 100%股权的交易对价为：（1）15 亿欧元（初始价格），减去（2）任何交割日前发生的价格调整减损，减去（3）任何约定减损，加上（4）等待费。

上述定价机制中除初始价格外的其他项目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
1	任何交割日前发生的价格调整减损	（1）金额不超过 420 万欧元的卖方交易费用（包含销售奖金及顾问费用），并减去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因销售奖金和顾问费用产生的任何减免的金额；（2）Urbaser 于 2021 年 5 月 18

	(调减项)	日向卖方分配的 23,163,344.78 欧元股息；(3) 如 2021 年 8 月 1 日当天或之后交割（且在 2021 年 11 月 15 日之前），标的公司向卖方分配金额不超过 400 万欧元的股息；(4) 如 2021 年 11 月 15 日当天或之后交割，标的公司进一步向卖方分配金额不超过 4,000 万欧元的股息；(5) 由上述任何一项引起的任何税项。上述减损项于交割时根据实际发生量从初始价格中扣除
2	任何约定减损 (调减项)	交易双方予以认可的《股权转让协议》所约定的减损
3	等待费 (调增项)	以 2021 年 5 月 1 日至交割日（两者均包括在内）之间的天数计算，每天 7,385.56 欧元。卖方应在交割单（参见注 1）中通知买方等待费金额

注：1、交割单为卖方在不晚于交割日前 5 个工作日向买方提供的文件，其中列明截至交割日的对价，其中包含任何交割日前发生的价格调整减损、任何约定减损、等待费、交割日应支付对价及相关收款人、收款金额及收款银行账户信息等。

三、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一) 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与标的资产有关的审计工作尚未完成，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标的资产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收入和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相应项目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Urbaser (未经审计)	中国天楹	财务指标占比
资产总额	2,771,386.42	5,037,788.24	55.01%
资产净额	584,762.75	1,169,341.06	50.01%
营业收入	1,823,854.89	2,186,749.18	83.40%

注：1、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出售股权导致上市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以及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2、资产净额是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根据标的资产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初步判断，本次交易拟出售资产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资产

净额及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 50%，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重组预计构成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本次交易对价均为现金，依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核。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为 Global Moledo, S.L.U.，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公司控股股东为南通乾创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严圣军和茅洪菊夫妇，由于本次交易系交易对方以现金收购上市公司子公司持有的标的资产，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不构成重组上市。

四、关于终止业绩承诺补偿事项的说明

前次公司收购江苏德展 100%股权时，公司控股东南通乾创、实际控制人严圣军和茅洪菊于 2018 年 6 月 19 日，对 Urbaser 在交易完成后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出具业绩承诺，在 Urbaser 未达到承诺业绩时自愿提供现金补偿。前次交易于 2019 年度内完成，业绩承诺期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业绩承诺人承诺 Urbaser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不低于 5,127 万欧元、5,368 万欧元、5,571 万欧元。业绩承诺期内，承诺人的业绩补偿方式及补偿金额应按照以下约定计算及实施：

1、对于业绩承诺期第一个会计年度而言，若 Urbaser 截至当期期末实际实现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但不低于承诺净利润的 85%（含本数），则南通乾创、严圣军、茅洪菊当期无需进行补偿；若 Urbaser 截至当期期末实际实现净利润低

于承诺净利润的 85%，则当期应补偿金额=（Urbaser 截至当期期末承诺净利润－Urbaser 截至当期期末实现净利润）÷业绩承诺期内 Urbaser 承诺净利润总和×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2、对于业绩承诺期第二个会计年度而言，若 Urbaser 截至当期期末前两个会计年度合计实际实现净利润低于其合计承诺净利润，但不低于合计承诺净利润的 85%（含本数），则南通乾创、严圣军、茅洪菊当期无需进行补偿；若 Urbaser 截至当期期末合计实际实现净利润低于合计承诺净利润的 85%，则当期应补偿金额=（Urbaser 截至当期期末合计承诺净利润－Urbaser 截至当期期末合计实现净利润）÷业绩承诺期内 Urbaser 承诺净利润总和×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累计已补偿金额。

3、对于业绩承诺期第三个会计年度而言，若 Urbaser 截至当期期末业绩承诺期三年内合计实际实现净利润低于其合计承诺净利润，则当期应补偿金额=（Urbaser 截至当期期末合计承诺净利润－Urbaser 截至当期期末合计实现净利润）÷业绩承诺期内 Urbaser 承诺净利润总和×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累计已补偿金额。

根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 Urbaser, S.A.U.2019 年度利润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报告》和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 Urbaser, S.A.U.2020 年度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说明专项审核报告》，Urbaser 于 2019、2020 年度的净利润数均超过了业绩承诺方承诺的金额，且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期末合计实际实现净利润高于其合计承诺净利润，不存在业绩承诺方需要补偿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 Urbaser 股权，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再参与 Urbaser 经营，履行《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的基础已不存在。经协商确认，在本次交易完成交割的前提下，控股股东南通乾创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严圣军和茅洪菊将不再继续履行在前次交易所做的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义务，公司就此与南通乾创、严圣军和茅洪菊签署《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终止协议》。

上述终止业绩承诺补偿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

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业务的影响

1、中国天楹布局固废全产业链，品牌影响力突出，主营业务长期稳定发展

过去五年，收购 Urbaser 使得中国天楹掌握了全球先进技术及管理体系，完成覆盖智慧分类、环卫、分拣以及资源化利用和末端处置城市环境服务全产业链布局，各业务板块快速发展。同时，依靠国际化战略的实施，公司成功打造了中国天楹的国际品牌，先后在越南、新加坡等市场取得了重大突破，获得国际市场认可。

2、我国城市环境服务市场空间巨大，凭借创新驱动带来的经营品质提升，未来公司能够取得更快速、更高效的发展

未来五年，公司的发展主要依靠创新驱动带动公司业务快速增长。在“十四五”规划指引下，公司的发展战略以创新驱动取代规模驱动，用科技创新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逐步完成从传统城市垃圾收运处置向基于物联网的固废智慧管理平台、从传统环保设备制造向先进的智能化固废收运处置设备制造商转型升级，将多年的等离子等尖端技术领域的研发成果运用在危险废弃物污染治理领域，多增长极推动业务快速发展；同时，根据《“十四五”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发展规划》，我国在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分类处置市场的总体增长目标处于 40%-50%，年化增长目标 8%-10%，高于欧美洲地区未来五年每年 3%-5% 的增长幅度；此外，“一带一路”地区的城市固废市场也在快速增长阶段，将超过欧美较多发达国家固废市场发展速度。

3、本次交易能够显著降低中国天楹资产负债率，商誉由 56 亿元降至 0.4 亿元，公司资本结构将得到调整并获得充沛资金支持新业务增长，有效保障中小股东利益

收购 Urbaser 导致公司截至 2020 年末的商誉达 56 亿元，尽管 Urbaser 盈利情况良好，不存在任何减值迹象，但商誉仍为资本市场以及投资者对公司的顾虑；与境外其他欧洲环保龙头企业同样的是，Urbaser 低利息、高杠杆经营，其资产负债率接近 80%，致使中国天楹目前资产负债率达 75%，压缩了融资空间，影响了上市公司股权及债权融资，限制了公司创新战略的实施。

本次交易对价为 15 亿欧元，均以现金方式支付，前次收购 Urbaser 作价 11.5 亿欧元，交易将为上市公司带来可观的投资收益以及大量资金用以业务发展。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显著下降，预计商誉将由 56 亿元下降至 0.4 亿元。公司将充分利用本次交易获得的现金，除偿还银行借款外，将加快拟建及在建项目投入运营，投入科技创新活动，依靠创新驱动的多增长极提升公司经营品质，依靠技术、品牌实力充分享受市场快速增长红利，推动公司更高效、更高速的发展。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不影响上市公司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完成后，南通乾创仍为中国天楹的控股股东，严圣军、茅洪菊夫妇仍为中国天楹实际控制人。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商誉以及资产负债率均显著下降，公司获得充沛资金推进项目建设以及支持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助力公司培育新增长极，以创新驱动促进业务快速增长，公司盈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由于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最终完成，公司目前仅能根据现有财务资料和业务资料，在宏观经济基本保持不变、公司状况不发生重大变化的前提下，对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进行分析。公司将在预案出具后尽快完成审计、评估工作，对本次重组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具体影响进行相应分析。

六、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一）本次交易已经获得的批准和授权

1、中国天楹的决策程序

2021年6月5日，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出具了认可意见，全体独立董事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表示认可，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1年6月5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通过重大资产出售的预案等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1年6月5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预案等相关议案。

2、交易对方的内部决策程序

截至2021年6月5日，交易对方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同意本次交易及签署本次交易协议等相关事项。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及获得的批准

1、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中国天楹需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及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事宜；

2、中国天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3、欧盟与智利主管机构反垄断审查；

4、西班牙外商投资及反洗钱审查，以及法国外商直接投资审查；

5、其他必需的审批、备案或授权（如有）。

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发行股份，且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履行中国证监会核准程序。

上述批准或核准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取得批准或核准前不得实施本次交易。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上市公司将及时公告本次交易的最新进展，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一）上市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序号	承诺方	承诺名称	承诺主要内容
1	上市公司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p>1、 本公司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2、 本公司已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提供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等)，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均真实、准确、完整，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其正本、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3、 本公司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4、 在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p> <p>5、 本公司对所提供的信息、文件、资料、说明及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投资者、交易各方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2	上市公司	关于标的资产权属的承诺函	<p>1、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中国天楹间接持有的 Urbaser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中国天楹合法持有江苏德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德展”）100%股权、江苏德展合法持有 Ying Zhan Investment (HK) Limited（香港楹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楹展”）100%股权、香港楹展合法持有 Firion Investments, S.L.U.（以下简称“Firion”）100%股权、Firion 合法持有 Urbaser100%股权。Firion 拥有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签署各项协议和履行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p> <p>2、 Urbaser 系根据西班牙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p>

序号	承诺方	承诺名称	承诺主要内容
			<p>有限公司，Firion 持有 Urbaser100%股份，该等股份已合法有效发行、权属明确，概无有关上述股份的任何争议；不存在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机关对 Urbaser 股份施加任何冻结、扣押或拍卖的情况；不存在针对 Urbaser 提出的待决破产诉讼或破产清算申请；标的股权的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p> <p>3、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如有不实，本公司愿意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对由此给受损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p>
3	上市公司	关于最近三年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以及未涉及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的承诺函	<p>1、本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p> <p>2、本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未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p> <p>3、本公司最近三年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p> <p>4、本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p>
4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函	<p>根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不存在依据《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情形作出如下承诺，并各自承诺承担法律责任：</p> <p>1、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实际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p> <p>2、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实际控制的机构在过去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被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p>
5	上市公司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函	<p>本公司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p>
6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p>1、本人承诺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本人已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提供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等)，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均真实、准确、完整，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其正本、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p>

序号	承诺方	承诺名称	承诺主要内容
			<p>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3、本人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4、如本人在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p> <p>5、本人对所提供的信息、文件、资料、说明及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投资者、交易各方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7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具备任职资格的承诺函	<p>一、本人声明不存在以下情形</p> <p>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p> <p>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p> <p>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p> <p>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6、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p> <p>7、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p> <p>8、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p> <p>9、挪用公司资金、侵占公司的财产；</p> <p>10、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p> <p>11、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12、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p> <p>13、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p> <p>14、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p> <p>15、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p> <p>16、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序号	承诺方	承诺名称	承诺主要内容
			<p>17、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p> <p>18、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p> <p>19、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p> <p>二、本人承诺</p> <p>1、本人在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责时，将遵守并促使公司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等有关规定，履行忠实、勤勉尽责的义务；</p> <p>2、本人在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责时，将遵守并促使公司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部门规章、规定和通知等有关要求；</p> <p>3、本人在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责时，将遵守并促使公司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规定和通知等；</p> <p>4、本人在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责时，将遵守并促使公司遵守公司章程和其他制度的有关规定；</p> <p>5、本人在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责时，将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和财务等方面出现的重大事项；</p> <p>6、本人及本人的近系亲属不存在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的业务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况；</p> <p>7、本人及本人的近系亲属不存在与公司利益发生冲突的对外投资；</p> <p>8、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p>
8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最近三年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以及未涉及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的承诺函	<p>1、本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p> <p>2、本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未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p> <p>3、本人最近三年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p> <p>4、本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p>
9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	<p>本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本人承诺自上市公司首次披露本次交易公告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的期间，本人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没有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减持事宜有新规定的，本人也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p> <p>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p>

序号	承诺方	承诺名称	承诺主要内容
			赔偿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序号	承诺方	承诺名称	承诺主要内容
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p>1、 本公司/本人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2、 本公司/本人已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提供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等)，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均真实、准确、完整，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其正本、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3、 本公司/本人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4、 在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p> <p>5、 本公司/本人对所提供的信息、文件、资料、说明及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投资者、交易各方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2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本人未控制任何与中国天楹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其他公司、企业。</p> <p>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也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与中国天楹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营活动。</p> <p>3、如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获得与中国天楹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机会，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将立即通知中国天楹，并在同等商业条件下优先将该等业务机会让予中国天楹及其子公司。若中国天楹及其子公司不受让该等项目，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将在该等项目进入实施阶段之前整体转让给其他非关联第三方，而不就该等项目进行实施，从而使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不从事与中国天楹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以避免同业竞争。</p> <p>4、本公司/本人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出现因本公司/本</p>

序号	承诺方	承诺名称	承诺主要内容
			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中国天楹及其子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与中国天楹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p> <p>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尽量避免或减少与中国天楹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中国天楹及其子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上市规则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天楹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将以市场公允价格与中国天楹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中国天楹及其子公司利益的行为；保证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和中国天楹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p> <p>3、本公司/本人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出现因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中国天楹及其子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p>1、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不以上市公司资产为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p> <p>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利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身份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本公司/本人将继续保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p> <p>3、本公司/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p>
5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严圣军、茅洪菊夫妇、南通坤德投资有限公司及上市公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及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	<p>1、本次交易是上市公司聚焦主业、寻求进一步发展的体现，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p> <p>2、本次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p> <p>3、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原则同意本次交易，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将在确保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利益最大化的前提下，积极促成本次交易顺利进行。</p>

序号	承诺方	承诺名称	承诺主要内容
	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p>4、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和披露本次交易事项的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p> <p>5、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承诺，自上市公司首次披露本次交易公告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的期间，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没有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减持事宜有新规定的，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也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p> <p>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对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直接、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费用支出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p>

(三) 标的公司及其董事承诺

序号	承诺方	承诺名称	承诺主要内容
1	标的公司及其董事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p>1、 本公司/本人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2、 本公司/本人已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提供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等)，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均真实、准确、完整，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其正本、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3、 本公司/本人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4、 在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p> <p>5、 本公司/本人对所提供的信息、文件、资料、说明及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投资者、交易各方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2	标的公司	关于守法及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p>1、 本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p>2、 本公司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所述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序号	承诺方	承诺名称	承诺主要内容
3	标的公司董事	关于守法及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1、本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2、本人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所述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4	标的公司及其董事	关于本次交易完成前不再新增以上市公司担保为条件的外部银行借款的承诺函	本公司/本人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前不再新增以上市公司担保为条件的外部银行借款。

(四) 重大资产出售交易对方承诺

序号	承诺方	承诺名称	承诺主要内容
1	交易对方	关于所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1、 本公司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 2、 本公司已提供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说明及确认，并保证本公司所提供的信息、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本公司已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提供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均真实、准确、完整，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其正本、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 3、 根据本次交易进程，需要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补充提供相关信息、说明及确认时，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 4、 在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5、 本公司对所提供的信息、说明及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违反上述保证，将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给上市公司、投资者、交易各方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交易对	关于资金	1、 本公司保证拟取得 Urbaser100%股权的资金来源均为本

序号	承诺方	承诺名称	承诺主要内容
	方	来源的承诺函	<p>公司自有资金或合法募集资金，其来源合法合规。</p> <p>2、本公司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资金往来、财务资助或补助等情况。</p> <p>3、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如有不实，本公司愿意承相应法律责任。</p>
3	交易对方	关于守法及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p>1、最近五年内，本公司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p>2、最近五年内，本公司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p> <p>3、本公司最近五年内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任何诚信方面的重大违规或违约情形。</p> <p>4、本公司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曾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最近36个月内不曾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且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其他情形。</p>
4	交易对方	关于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函	<p>本公司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人，截止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亦不存在本公司向上市公司推荐的人选被任命为上市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p>
5	交易对方关键管理人员	关于守法及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p>1、最近五年内，本人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p>2、最近五年内，本人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p> <p>3、本人最近五年内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任何诚信方面的重大违规或违约情形。</p> <p>4、本人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曾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最近36个月内不曾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p>

序号	承诺方	承诺名称	承诺主要内容
			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且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其他情形。

八、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及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及股份减持计划的说明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南通乾创及其一致行动人严圣军、茅洪菊、南通坤德、中国天楹员工持股计划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及股份减持计划已出具说明，原则性同意本次交易，将在确保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利益最大化的前提下，积极促成本次交易顺利进行，并承诺：“自上市公司首次披露本次交易公告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的期间，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没有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减持事宜有新规定的，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也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

（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如下承诺：

“本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本人承诺自上市公司首次披露本次交易公告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的期间，本人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没有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减持事宜有新规定的，本人也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九、本次交易的协议签署情况

2021年6月5日（北京时间），Firion、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十、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为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交易过程主要采取了下述安排和措施：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涉及上市公司重大事件，上市公司已经切实按照《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同时，本预案公告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与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二）严格执行相关程序

本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本次重组所必须的监管审批和备案，并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本次重组所涉及的监管审批或备案进展。

（三）交易各方就交易信息真实性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声明与承诺

交易各方承诺并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所提供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南通乾创、实际控制人严圣军、茅洪菊夫妇已经对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作出声明与承诺。

（四）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平台

上市公司董事会将在召开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全体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临时股东大会。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交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为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以充分保护中小股东行使投票权的权益。

（五）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承诺，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保证为上市公司本次重组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时承诺向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十一、待补充披露的信息提示

由于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尚未完成对标的 Urbaser, S.A.U. 审计、评估工作，因此本预案中涉及财务数据、预估结果仅供投资者参考之用，最终数据以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准。标的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中予以披露。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上市公司此次重大资产重组时，除本预案的其他内容及与本预案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风险

（一）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已经交易对方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并经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履行以下审批程序：

- 1、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中国天楹需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及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事宜；
- 2、中国天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 3、欧盟与智利主管机构反垄断审查；
- 4、西班牙外商投资及反洗钱审查，以及法国外商直接投资审查；
- 5、其他必需的审批、备案或授权（如有）。

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发行股份，且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履行中国证监会核准程序。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前述审批事项尚未完成，能否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能否最终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

（二）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交易存在如下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 1、虽然上市公司已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

在协商确定本次交易方案的过程中，已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内幕信息的传播，但仍不排除存在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关于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次交易存在因上市公司股价的异常波动或涉嫌内幕交易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2、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交易双方可能需要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双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中止甚至取消的可能。

3、本次交易存在因标的资产出现无法预见的风险、交易双方因其他重要原因无法达成一致等因素，而被暂停、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若本次交易因上述某种原因或其他原因被暂停、中止或取消，而本公司又计划重新启动重组，则交易定价及其他交易条件都可能较本预案中披露的重组方案发生重大变化，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交易价款不能按时支付的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股票发行，为现金交易。交易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虽然交易各方已就后续对价支付作出了相应的安排，但如Global Moledo, S.L.U.未按照约定按时投入资金，或者其他原因导致交易对方在约定时间内无法筹集足额资金，可能直接导致其无法按期支付足额的股权转让款。

（四）标的资产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涉及的主要财务指标、经营业绩描述仅供投资者参考之用。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结果将在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中予以披露。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最终结果可能与本预案披露情况存在一定差异，敬请投资者注意。

（五）标的资产的估值与交易对价存在差异的相关风险

本次交易对价为15亿欧元，该价格的确定系经过竞标及交易双方谈判确定。为了便于投资者对于本次交易价格的公允性进行判断，公司已聘请符合《证券法》

规定的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评估,并将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以2020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交易拟出售的Urbaser, S.A.U. 100%股权的预估值约14.38亿欧元。目前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最终评估结果与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之间可能存在一定的差异。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估值风险。

（六）标的资产交割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交易双方已签署相关协议对本次交易双方需履行的义务、交割相关条件等作出了明确的约定和安排,但是未来如出现交易对方未能及时支付本次交易对价、标的资产因法律、政策、质押或其他原因而无法完成过户手续或其他交割程序或者其他影响本次交易的事项,仍存在标的资产无法交割履约的风险。

二、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一）资产规模及营业收入下降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由于Urbaser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因而公司的资产规模以及营业收入将有所下降,届时,公司的财务状况也将发生一定变化。尽管,目前公司除Urbaser以外仍有较多的在建及拟建项目,创新业务规模也在逐步增长,但仍然无法避免交易完成后短时间内资产及营业收入规模下降所带来的风险,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业绩波动的风险

上市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将获得较多现金及投资收益,由于本次交易带来的投资收益属于非经常性损益,因此,短期内上市公司仍存在业绩波动的风险。

三、其他风险

（一）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风险并存。股票的价格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未来发展前景的影响，还受投资者心理、股票供求关系、所处行业的发展与整合、国家宏观经济状况以及政治、经济、金融政策等诸多因素的影响。由于以上多种不确定因素的存在，公司股票可能会产生脱离其本身价值的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风险，投资者对此应有充分的认识。

（二）外汇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

本次交易对价以欧元结算，上市公司合并报表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交易对方支付交易对价至境外子公司Firion的账户，欧元金额较大，由于人民币与欧元之间的汇率变化将可能对未来上市公司汇兑损益带来波动。

（三）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标的资产无法及时交割的风险

本次交易交割地点位于西班牙，处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较为严重的区域。若疫情无法得到有效控制，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将可能导致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无法及时交割。

（四）其他风险

上市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为本次交易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目录

上市公司声明	1
交易对方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3
二、标的资产估值情况及交易价格	3
三、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4
四、关于终止业绩承诺补偿事项的说明	5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7
六、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9
七、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10
八、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及控股股东及其一 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 股份减持计划	19
九、本次交易的协议签署情况	20
十、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20
十一、待补充披露的信息提示	21
重大风险提示	22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风险	22
二、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24
三、其他风险	24
目录	26
释义	29
一、基本术语	29
二、专业术语	30

第一节 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32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32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33
第二节 本次交易概况.....	35
一、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35
二、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不构成关联交易	37
三、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股票仍具备上市条件	38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主要影响	38
五、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40
第三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42
一、基本情况	42
二、上市公司设立及股本变动情况	42
三、最近六十个月的控制权变动情况及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0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51
五、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52
六、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53
七、上市公司合规经营情况	56
第四节 交易对方情况.....	57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57
二、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说明	59
三、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59
第五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60
一、URBASER 公司	60
二、标的资产的估值情况说明	63
第六节 本次交易的报批事项与风险因素	64

一、本次交易的报批事项	64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风险	65
三、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67
四、其他风险	67
第七节 其他重要事项.....	69
一、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及股份减持计划	69
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70
三、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70
四、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资产交易与本次交易的关系	72
五、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72
六、公司股票停牌前股价波动情况的说明	72
七、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73
第八节 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75
第九节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77
一、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声明	77
二、上市公司全体监事声明.....	78
三、上市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79

释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基本术语

中国天楹、本公司、上市公司、公司	指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000035.SZ
本预案、预案	指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
标的公司、目标公司	指	Urbaser, S.A.U.
标的资产、标的股权	指	Urbaser, S.A.U.100%股权
本次重组、本次交易、本次出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中国天楹100%控制的下属子公司Firion拟以现金交易方式向Global Moledo, S.L.U.出售标的资产的行为
前次交易、前次收购	指	中国天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江苏德展100%股权的行为
交易对方、买方	指	Global Moledo, S.L.U.
卖方、Firion	指	香港楹展于西班牙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Firion Investments, S.L.U.
交易双方	指	Firion和交易对方
江苏德展	指	江苏德展投资有限公司
Urbaser	指	Urbaser, S.A.U.、Urbaser, S.A.
香港楹展	指	香港楹展投资有限公司
南通乾创	指	南通乾创投资有限公司
南通坤德	指	南通坤德投资有限公司
天楹环保、江苏天楹	指	江苏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原为江苏天楹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	指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严圣军、茅洪菊及其一致行动人	指	严圣军、茅洪菊、南通乾创、南通坤德、员工持股计划
《股权转让协议》	指	Firion、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Agreement for the sale and purchase of the entire issued share capital of Urbaser, S.A.U. 》
股权交割日	指	股权交割发生的日期
报告期、报告期内、最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1-3月
基准日、锁箱日	指	2020年12月31日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3月31日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十三五	指	2016—2020年
十四五	指	2021—2025年
“十四五”规划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年3月2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证券期货规章的决定》修正）
《格式准则第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年修订）》
《暂行规定》	指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
A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元、万元、亿元	指	除非特别说明外，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二、专业术语

PPP 模式	指	即 Public—Private—Partnership 的字母缩写，是指政府与社会资本之间，为了合作建设城市基础设施项目，或是为了提供某种公共物品和服务，以特许权协议为基础，彼此之间形成一种伙伴式的合作关系
BOO	指	Build—Operate—Own，即建设—运营—拥有
BOT	指	Build—Operate—Transfer，即建设—运营—移交
废弃物	指	在生产建设、日常生活和其他社会活动中产生的，在一定时间和空间范围内基本或者完全失去使用价值，无法回收和利用的排放物
固体废弃物、固废	指	在生产、生活和其他活动中产生的丧失原有利用价值或者虽未丧失利用价值但被抛弃或者放弃的固态、半固态和置于容器中的气态的物品、物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纳入固体废物管理的物品、物质
城市垃圾	指	指城市固体废弃物的混合物，包括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和工业垃圾等
生活垃圾	指	在日常生活中或者为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视为生活垃圾的固体废物
再生资源	指	指可反复回收加工再利用的物质资源，通常包括废旧金属、塑料、橡胶、纤维、纸张等

生物垃圾、生物质垃圾	指	通常指随着时间的推移可以得到化学分解有机垃圾以及动物尸体，例如树叶、树枝、皮毛等动植物直接掉落的东西，以及蛋壳、菜叶、果皮等厨房垃圾，这类垃圾收集后通过将生物垃圾烘干，粉碎，可制成高效的有机肥料
电子电气设备废弃物	指	指报废的电子电器产品、电子电气设备及其废弃零部件和元器件，例如报废的有电讯设备、电子产品、汽车的电子部件、家用电器、办公设备等
填埋	指	通过防渗层、渗滤液与可燃气体收集与处理系统、地下与地表水导排系统，在除臭、灭蝇后对固体废弃物进行无害化的填埋
堆肥	指	指利用微生物活性作用，将固体废弃物中有机物在特定受控条件下分解成为腐殖质含量较高的稳定物质，同时去除有害病原体和毒性物质，并加工成为有机肥料或其原料，以实现固体废弃物的无害化及资源化利用
垃圾收运	指	垃圾的收集、运输和转运
生活垃圾处理率	指	经处理的垃圾占垃圾总产量的百分比
资源化	指	指将废物直接作为原料进行回收利用或者对废物进行再生利用
减量化	指	指在生产、流通和消费等过程中减少资源消耗和废物产生，以及采用适当措施使废物量减少（含体积和重量）的过程
无害化	指	指在固废的收运、储存和处理全过程中减少以至避免对环境和人体健康造成的不利影响
资源化利用率	指	回收再利用垃圾占垃圾总量的比重
生活垃圾焚烧	指	使用焚烧炉对城市生活垃圾进行焚烧，实现生活垃圾的减量化，节省用地，还能消灭各种病原体，将有毒有害物质转化为无害物
焚烧发电	指	在生活垃圾处理时，对垃圾中热值较高的部分进行高温焚烧，消灭病原性生物和腐蚀性有机物；同时，在高温焚烧中产生的热能转化为高温蒸汽，推动汽轮机转动，使发电机产生电能
厌氧消化	指	在生活垃圾处理时，人为创造厌氧微生物所需要的营养与环境条件，使反应器内积累高浓度的厌氧微生物，在无氧环境下完成垃圾中有机质的自然降解过程，并产生沼气和有机肥料
机械生物处理、MBT	指	即 Mechanical-Biological Treatment ，指利用机械的分选设备，把垃圾中的高热值的物质、金属和玻璃等有用物质分离出来加以利用，垃圾中的有机质部分经过生物的好氧处理或厌氧处理后实施填埋的方法

注：本预案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一）“十四五”规划对环保产业提出了新的要求和挑战

环保产业属于政策驱动型，产业发展具有对环保标准、政策法规及国家环保目标的依赖性强等特点。2021年3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正式通过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纲要”明确加快壮大新能源、绿色环保产业，并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与产业的深度融合，构建智能绿色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健全现代环境治理体系，这将进一步推动环保产业发展。资源循环利用体系建设、碳减排和环保产业的信息化、智能化要求将推动环保行业核心技术革新，对环保企业技术创新能力要求更高，技术壁垒将成为相关环保企业发展的主要问题。“十四五”规划对环保产业提出了新的要求和挑战，新阶段环保产业将由过去的“规模驱动”逐步转向“创新驱动”，未来环保行业细分赛道的技术门槛和壁垒会越来越明显，技术赋能的企业将更加强大。

（二）前次收购 Urbaser 战略目标已实现

1、前次收购 Urbaser 基本情况

2016年，中国天楹与中节能、大港股份等大型央企、国企组成并购基金并联合其他投资方共同收购了 Urbaser 100% 股权，之后经过 2 年多时间，于 2019 年，中国天楹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最终取得 Urbaser 100% 股权。

2、前次收购 Urbaser 对中国天楹具有重要意义且战略目标均已完成

（1）中国天楹掌握了全球先进技术及管理体系，完成全产业链布局

自 2016 年以来，公司引进了 Urbaser 全球最先进的智慧环卫技术及管理体系，并在此基础上进行提升，完成了国内技术成果转化。同时，公司也完成覆盖智慧分类、环卫、分拣以及资源化利用和末端处置全产业链布局，服务能力、技术水平和综合竞争力获得极大提升，助力公司在境内外快速发展，境内智慧分类

及环卫业务快速发展，业务布局近 30 个省市地区，合同金额超过百亿元。

（2）国际化战略得以落实，打造“中国天楹”国际品牌

凭借 Urbaser 的国际品牌影响力打开国际市场，有效提升了“中国天楹”整体的品牌形象和国际知名度。公司先后在越南、新加坡等市场取得了重大突破，越南河内项目、富寿项目、清化项目合计日处理规模达 6,000 吨，其中仅越南河内项目日处理规模就达 4,000 吨。中国天楹的品牌以及市场业绩已得到各界认可。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一）“十四五”期间，公司将通过“创新驱动”实施战略转型，依靠科技创新提升业务品质及盈利能力，多增长极推升公司成长性

在完成“十三五”对环保产业“走出去、引进来”的目标后，中国天楹设立了“由规模驱动向创新驱动转型”的新的发展战略目标，与国家“十四五科技创新”的政策一致。

在坚守“碳中和”、“绿色”主业的基础之上，公司以创新驱动取代规模驱动，用科技创新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逐步完成从传统城市垃圾收运处置向基于物联网的固废智慧管理平台、从传统环保设备制造向先进的智能化固废收运处置设备制造商转型升级、将多年的等离子等尖端技术领域的研发成果运用在污染治理领域，多增长极推升境内外业务快速增长。

目前公司已经设立专门子公司（包括江苏天楹等离子体科技有限公司、及江苏天楹机器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智慧环卫体系研发、等离子体技术及人工智能技术的研发与应用，配备超过 200 名设计及研发人员建立创新驱动平台；同时，公司已在装备制造、等离子技术领域取得初步成果，拥有完全知识产权的等离子体熔融先进系统装备被认定为 2020 年度江苏省首台(套)重大装备称号。截至 2020 年底，公司共取得境内专利 537 项，其中，取得发明专利 44 项，拥有授权软件著作权 7 项，另有 88 项境内发明专利进入实审状态；中国天楹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高新技术认定产品共计 6 项。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对项目研发以及产业化的投入。

(二)本次交易能够显著降低中国天楹资产负债率,商誉由 56 亿元降至 0.4 亿元,公司资本结构将得到调整并获得充沛资金支持新业务增长,有效保障中小股东利益

收购 Urbaser 导致公司截至 2020 年末的商誉达 56 亿元,尽管 Urbaser 盈利情况良好,不存在任何减值迹象,但商誉仍为资本市场以及投资者对公司的顾虑;与境外其他欧洲环保龙头企业同样的是,Urbaser 低利息、高杠杆经营,其资产负债率接近 80%,致使中国天楹目前资产负债率达 75%,压缩了融资空间,影响了上市公司股权及债权融资,限制了公司创新战略的实施。

因此,公司考虑盘活存量资产,通过调整资本结构获得资金。本次交易对价 15 亿欧元,均以现金方式支付,前次收购 Urbaser 作价 11.5 亿欧元,交易将为上市公司带来可观的投资收益以及大量资金用以业务发展。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显著下降,预计商誉将由 56 亿元下降至 0.4 亿元。在境外注重 EV/EBITDA 估值体系下,Urbaser 的价值得到境外投资者认可,本次交易估值市盈率约 23 倍,同行业境外可比公司市盈率约 20 倍,此外,根据本次交易提示性公告前一日收盘价测算,中国天楹静态市盈率约 15 倍,因而,本次交易为公司带来所需资金的同时也有效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 公司审时度势及时推动本次交易,实现中小股东利益最大化

1、新冠疫情下,Urbaser 在境外资产中抗风险优势得到体现

受新冠疫情的影响,2020 年全球经济产出下降 4.3%,欧美市场影响大于中国市场,在此情形下,Urbaser 仍然保持稳定发展,尽管未有显著业绩增长,但相较于诸多海外企业业绩下滑甚至处于关闭的情况下,Urbaser 凸显其抗周期价值。

2、欧美量化宽松预期有限,目前处于境外资产估值优势阶段

由于新冠疫情,欧美多国已实施较大规模量化宽松政策,尤其欧洲目前基准利率为负,从长期来看,进一步降息的可能性较小,未来伴随着潜在的利率回调可能,境外资金成本和估值都将受到影响。因此,公司力争尽快促成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争取更多利益。

第二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一）本次交易概要

本次交易系中国天楹 100%控制的下属公司 Firion Investments, S.L.U.以现金方式向 Global Moledo, S.L.U.出售其所持 Urbaser, S.A.U. 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不再持有 Urbaser 股权。

（二）本次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对方为 Global Moledo, S.L.U.，其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交易对方具体情况请详见本预案“第四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三）本次交易标的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交易标的为 Urbaser 100%股权。

（四）本次交易价格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为市场化资产出售行为，交易价格系由公司通过竞价确定的潜在投资者对 Urbaser, S.A.U.进行全面尽调后，交易双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经过谈判协商一致最终确定。为了便于投资者对本次交易定价水平公允性作出判断，公司已聘请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交易拟出售的 Urbaser, S.A.U. 100%股权的预估值约 14.38 亿欧元。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在推进过程中，标的资产的最终审计及评估结果将在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中予以披露，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最终结果可能与预案披露情况存在一定差异，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交易双方于 2021 年 6 月 5 日（北京时间）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本次出售 Urbaser100%股权的交易对价为：（1）15 亿欧元（初始价格），

减去（2）任何交割日前发生的价格调整减损，减去（3）任何约定减损，加上（4）等待费。

上述定价机制中除初始价格外的其他项目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
1	任何交割日前发生的价格调整减损（调减项）	（1）金额不超过 420 万欧元的卖方交易费用（包含销售奖金及顾问费用），并减去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因销售奖金和顾问费用产生的任何减免的金额；（2）Urbaser 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向卖方分配的 23,163,344.78 欧元股息；（3）如 2021 年 8 月 1 日当天或之后交割（且在 2021 年 11 月 15 日之前），标的公司向卖方分配金额不超过 400 万欧元的股息；（4）如 2021 年 11 月 15 日当天或之后交割，标的公司进一步向卖方分配金额不超过 4,000 万欧元的股息；（5）由上述任何一项引起的任何税项。上述减损项于交割时根据实际发生量从初始价格中扣除
2	任何约定减损（调减项）	交易双方予以认可的《股权转让协议》所约定的减损
3	等待费（调增项）	以 2021 年 5 月 1 日至交割日（两者均包括在内）之间的天数计算，每天 7,385.56 欧元。卖方应在交割单（参见注 1）中通知买方等待费金额

注：1、交割单为卖方在不晚于交割日前 5 个工作日向买方提供的文件，其中列明截至交割日的对价，其中包含任何交割日前发生的价格调整减损、任何约定减损、等待费、交割日应支付对价及相关收款人、收款金额及收款银行账户信息等。

（五）本次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买方应在交割时以现金全额支付对价，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1、向交割单中列明的德银贷款项下代理行的银行账户支付交割单列明的款项，用以偿还香港楹展所借贷款并解除相关担保；

2、将相当于河内担保项下的担保金额 1.59 亿欧元支付给交割单中列明的公证人在桑坦德银行(Banco Santander, S.A.)开立的帐户或者公证人指定且在交割单中列明的保管账户，待 Urbaser 为河内项目提供的相关担保解除后，该笔款项划至 Firion 指定账户；

3、对于经抵消后中国天楹及下属子公司所欠 Urbaser 及其下属子公司款项于交割日的余额，由交易对方代卖方支付至交割单中所列 Urbaser 相关银行账户予以偿还；

4、剩余金额支付至交割单中所示的卖方银行账户。

上述款项在付款日以电汇方式支付立即可用资金，如果根据协议应付的任何款项未在付款到期日支付，违约方应支付从到期日（不包括到期日）到实际付款日（包括实际付款日）的违约利息，按天计算。

（六）交割安排

在满足本次交割所有前提条件后的第 10 个工作日指定公证处，或交易双方书面同意的其他时间及地点完成交割。除非交易双方另行约定，否则交割日不晚于协议约定的最终期限日。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最终期限日为自《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日后的六（6）个月零十五（15）天。

二、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不构成关联交易

（一）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与标的资产有关的审计工作尚未完成，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标的资产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收入和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相应项目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Urbaser（未经审计）	中国天楹	财务指标占比
资产总额	2,771,386.42	5,037,788.24	55.01%
资产净额	584,762.75	1,169,341.06	50.01%
营业收入	1,823,854.89	2,186,749.18	83.40%

注：1、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出售股权导致上市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以及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2、资产净额是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根据标的资产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初步判断，本次交易拟出售资产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 50%，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重组预计构成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本次交易对价均为现金，依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核。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公司控股股东为南通乾创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严圣军和茅洪菊夫妇，由于本次交易系交易对方以现金收购上市公司子公司持有的标的资产，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不构成重组上市。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为 Global Moledo, S.L.U.，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股票仍具备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前，中国天楹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不影响社会公众股的占比，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主要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业务的影响

1、中国天楹布局固废全产业链，品牌影响力突出，主营业务长期稳定发展过去五年，收购 Urbaser 使得中国天楹掌握了全球先进技术及管理体系，完

成覆盖智慧分类、环卫、分拣以及资源化利用和末端处置城市环境服务全产业链布局，各业务板块快速发展。同时，依靠国际化战略的实施，公司成功打造了中国天楹的国际品牌，先后在越南、新加坡等市场取得了重大突破，获得国际市场认可。

2、我国城市环境服务市场空间巨大，凭借创新驱动带来的经营品质提升，未来公司能够取得更快速、更高效的发展

未来五年，公司的发展主要依靠创新驱动带动公司业务快速增长。在“十四五”规划指引下，公司的发展战略以创新驱动取代规模驱动，用科技创新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逐步完成从传统城市垃圾收运处置向基于物联网的固废智慧管理平台、从传统环保设备制造向先进的智能化固废收运处置设备制造商转型升级，将多年的等离子等尖端技术领域的研发成果运用在危险废弃物污染治理领域，多增长极推动业务快速发展；同时，根据《“十四五”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发展规划》，我国在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分类处置市场的总体增长目标处于 40%-50%，年化增长目标 8%-10%，高于欧美洲地区未来五年每年 3%-5% 的增长幅度；此外，“一带一路”地区的城市固废市场也在快速增长阶段，将超过欧美较多发达国家固废市场发展速度。

3、本次交易能够显著降低中国天楹资产负债率，商誉由 56 亿元降至 0.4 亿元，公司资本结构将得到调整并获得充沛资金支持新业务增长，有效保障中小股东利益

收购 Urbaser 导致公司截至 2020 年末的商誉达 56 亿元，尽管 Urbaser 盈利情况良好，不存在任何减值迹象，但商誉仍为资本市场以及投资者对公司的顾虑；与境外其他欧洲环保龙头企业同样的是，Urbaser 低利息、高杠杆经营，其资产负债率接近 80%，致使中国天楹目前资产负债率达 75%，压缩了融资空间，影响了上市公司股权及债权融资，限制了公司创新战略的实施。

本次交易对价为 15 亿欧元，均以现金方式支付，前次收购 Urbaser 作价 11.5 亿欧元，交易将为上市公司带来可观的投资收益以及大量资金用以业务发展。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显著下降，预计商誉将由 56 亿元下降至 0.4 亿元。公司将充分利用本次交易获得的现金，除偿还银行借款外，将加快拟建及

在建项目投入运营，投入科技创新活动，依靠创新驱动的多增长极提升公司经营品质，依靠技术、品牌实力充分享受市场快速增长红利，推动公司更高效、更高速的发展。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不影响上市公司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完成后，南通乾创仍为中国天楹的控股股东，严圣军、茅洪菊夫妇仍为中国天楹实际控制人。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商誉以及资产负债率均显著下降，公司获得充沛资金推进项目建设以及支持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助力公司培育新增长极，以创新驱动促进业务快速增长，公司盈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由于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最终完成，公司目前仅能根据现有财务资料和业务资料，在宏观经济基本保持不变、公司状况不发生重大变化的前提下，对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进行分析。公司将在预案出具后尽快完成审计、评估工作，对本次重组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具体影响进行相应分析。

五、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一）本次交易已经获得的批准和授权

1、中国天楹的决策程序

2021年6月5日，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出具了认可意见，全体独立董事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表示认可，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1年6月5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通过重大资产出售的预案等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1年6月5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预案等相关议案。

2、交易对方的内部决策程序

截至2021年6月5日，交易对方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同意本次交易及签署本次交易协议等相关事项。

(二)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及获得的批准

1、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中国天楹需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及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事宜；

2、中国天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3、欧盟与智利主管机构反垄断审查；

4、西班牙外商投资及反洗钱审查，以及法国外商直接投资审查；

5、其他必需的审批、备案或授权（如有）。

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发行股份，且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履行中国证监会核准程序。

上述批准或核准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取得批准或核准前不得实施本次交易。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上市公司将及时公告本次交易的最新进展，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第三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江苏省海安市黄海大道（西）268号2幢
主要办公地址	江苏省海安市黄海大道（西）268号
法定代表人	严圣军
注册资本	2,523,777,297 元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中国天楹
股票代码	00003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001924405605
电话	86-513-80688810
传真	86-513-80688820
电子邮箱	lp@ctyi.com.cn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餐厨垃圾处理；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发电、输电、供电业务；危险废物经营；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噪声与振动控制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企业管理咨询；农林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上市公司设立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设立时的情况

中国天楹前身为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为中国科健有限公司），成立于1984年12月31日。该前身为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国家计划委员会在深圳市蛇口工业区兴办的全民（外驻）企业，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1986年5月，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国家计划委员会下发“[1986]国科发新字第0304

号”文件，将中国科健有限公司划归中国科学院。

1993年11月03日，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深府办复[1993]883号”《关于同意中国科健有限公司改组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中国科健有限公司改组为股份有限公司。1994年2月1日，中国科健有限责任公司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蛇口分局办理企业名称变更登记，变更登记完成后，企业名称为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

1993年11月13日，深圳市证券管理办公室出具“深证办[1993]143号”《关于同意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票的批复》，同意中科健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81,04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

1994年04月08日，中科健A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股票代码000035。上述股本经蛇口中华会计师事务所“蛇中验资报字[1994]第3号”《股本验证报告书》审核验证，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类别	持有人	持股数量（股）	股份比例（%）
国家股（A股）	深圳科健实业有限公司	58,740,000	72.48
法人股（A股）	招商银行	1,500,000	1.85
	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	1,800,000	2.22
	中国凯利公司	1,000,000	1.24
	中国农村发展信托投资公司	3,000,000	3.70
	小计	7,300,000	9.01
个人股（A股）	境内社会公众与公司员工	15,000,000	18.51
合计		81,040,000	100.00

（二）设立后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1、1995年配售新股

1995年1月，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上市公司拟按每10股配3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股。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国资企函发[1995]17号”《关于转让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配股权的复函》，同意该配股方案及国有法人股配股权以配股权证挂牌方式直接在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转让。

1995年2月6日，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发审字[1995]4号”《关于中国科健

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配股的复审意见书》，同意公司按每 10 股配 3 股比例向全体股东配股，共配售 2,431.2 万股普通股。

1995 年 6 月 16 日，蛇口中华会计师事务所“蛇中验资报字（1995）第 24 号”《股本验证报告书》验证，截至 1995 年 6 月 14 日止，上市公司配售新股计普通股 24,312,000 股，实收股本人民币 24,312,000 元。此次配股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类别	持有人	持股数量（股）	股份比例（%）
国家股（A 股）	深圳科健集团有限公司	58,740,000	55.76
法人股（A 股）	招商银行	1,500,000	1.42
	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	2,340,000	2.22
	深圳泰格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	0.95
	中国农村发展信托投资公司	3,000,000	2.85
	其他	19,272,000	18.29
	小计	27,112,000	25.73
个人股（A 股）	境内社会公众与公司员工	19,500,000	18.51
合计		105,352,000	100.00

2、1995 年分送红股

1995 年 9 月 1 日，深圳市证券管理办公室出具“深证办复[1995]96 号”《关于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 1994 年度分红派息的批复》，批准上市公司于 1995 年 10 月实施分红派息，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1 股红股，共计送红股 1,053.52 万股，总股本增加到 11,588.72 万股。

1995 年 12 月 31 日，蛇口中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股本验证报告书》审定：截至 1995 年 10 月 20 日止，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分送红股合计普通股 10,535,200 股，实收股本人民币 10,535,200 元。上市公司累计发行普通股股份计 115,887,200 股，实收股本累计人民币 115,887,200 元。本次分送红股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本结构为：

股东类别	持有人	持股数量（股）	股份比例（%）
国家股（A 股）	深圳科健集团有限公司	64,614,000	55.76
法人股（A 股）	招商银行	1,650,000	1.42

股东类别	持有人	持股数量（股）	股份比例（%）
	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	2,574,000	2.22
	深圳泰格贸易有限公司	1,100,000	0.95
	中国农村发展信托投资公司	3,300,000	2.85
	其他	21,199,200	18.29
	小计	29,823,200	25.73
个人股（A股）	境内社会公众与公司员工	21,450,000	18.51
合计		115,887,200	100.00

3、1998年股份转让

1998年1月12日，中国科学院向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申请其直属的深圳科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健集团”）向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雄电子”）有偿转让3,100万股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1998年3月10日，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国资企发[1998]31号”文件同意上述股权转让。1998年3月22日，中科健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科健集团以每股人民币1.5元的价格向智雄电子转让所持中科健的3,100万股股权。转让后，科健集团有持有中科健国有法人股3,361.4万股，占总股本的29.01%。

股份转让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类别	持有人	持股数量（股）	股份比例（%）
国家股（A股）	深圳科健集团有限公司	33,614,000	29.01
法人股（A股）	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	31,000,000	26.75
	其他	29,823,200	25.73
	小计	60,823,200	52.48
个人股（A股）	境内社会公众与公司员工	21,450,000	18.51
合计		115,887,200	100.00

4、股权分置改革

2006年12月4日，上市公司召开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科健以现有流通股42,649,200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将获得8股的转增股份。

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完毕后，上市公司的总股份由 115,887,200 股增加至 150,006,560 股，注册资本由 115,887,200 元增加至 150,006,560 元。前述增资已经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众环验字(2007)055 号”《验资报告》验证，并于 2007 年 8 月 22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类别	持有人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深圳科健集团有限公司	33,614,000	22.41
	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	31,000,000	20.67
	其他	8,837,714	5.89
	小计	73,451,714	48.96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	76,554,846	51.04
合计		150,006,560	100.00

5、2012 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2 年 5 月 18 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1)深中法民七重整字第 1-4 号《民事裁定书》批准上市公司重整计划，上市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38,947,147 元，由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8,953,707 元。

根据重组计划，上述增资股份除用于支付部分共益债务及对预计债权提存外，其余全部用于清偿上市公司普通债权，全部划转至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2012 年 11 月 30 日，上市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上述转增股份的变更登记手续。

2013 年 4 月 25 日，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众环验字(2013)010022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2 年 11 月 30 日止，上市公司已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3 年 6 月 14 日，上市公司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上市公司的股本结构为：

股东类别	持有人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	-	-

股东类别	持有人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38,947,147	20.61
	深圳科健集团有限公司	33,614,000	17.79
	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	31,000,000	16.41
	其他股东	85,392,560	45.19
	小计	188,953,707	100.00
合计		188,953,707	100.00

6、破产重整实施情况

2010年12月31日，由于中科健不能偿还到期债务，且资不抵债，中科健债权人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上市公司进行重整。2011年10月17日，深圳中院作出（2011）深中法民七重整字第1-2号《民事裁定书》，依法裁定自2011年10月17日起对上市公司进行重整。

2012年5月18日，深圳中院作出（2011）深中法民七重整字第1-4号《民事裁定书》，批准上市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重整程序。

2013年7月18日，深圳中院作出（2011）深中法民七重整字第1-67号《民事裁定书》，鉴于重整计划已经执行完毕，法院裁定确认上市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重整程序。

2013年7月，科健集团和智雄电子根据上市公司《重整计划》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分别让渡了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40%，即：科健集团让渡13,445,600股、智雄电子让渡12,400,000股。

7、科健集团和智雄电子的股份划转情况

（1）科健集团

2013年6月27日，深圳中院做出(2012)深中法破字第7-4号《民事裁定书》，依法裁定对科健集团进行破产重整，因科健集团的重整计划草案未获得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且科健集团未申请深圳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草案，深圳中院依法裁定终止科健集团的重整程序，并宣告科健集团破产清算。根据深圳中院2013年8月15日作出的(2012)深中法破字第7-5号《民事裁定书》，科健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将用于其破产清算，但依照上市公司重整计划应当让渡给上

市公司债权人的 40%股份除外。

根据《深圳科健集团有限公司破产清算分配方案》，科健集团所持有的上市公司 20,168,400 股股份已全部用于科健集团破产清算，截至 2013 年 9 月 5 日，该等股份已全部划转至债权人，本次权益变动后，科健集团不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2) 智雄电子

2012 年 4 月 24 日，根据智雄电子的申请，深圳中院作出（2012）深中法破字第 8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对智雄电子进行重整。2013 年 5 月 22 日，深圳中院作出(2012)深中法破字第 8-4 号《民事裁定书》，批准智雄电子重整计划，终止智雄电子重整程序。根据重整计划，智雄电子所持上市公司股票将用于其破产重整，但依照上市公司重整计划应当让渡给上市公司债权人的 40%除外。

2013 年 9 月，根据经法院批准的《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智雄电子所持有上市公司 18,600,000 股股份划转至各债权人及管理人账户，用于执行《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截至 2013 年 9 月 5 日，该等股份已全部划转至债权人，本次权益变动后，智雄电子不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8、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13 年 12 月，经中科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科健拟向严圣军等 17 名股东发行 378,151,252 股购买其持有的天楹环保 100%股权。2014 年 5 月 5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许可[2014]447 号《关于核准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向严圣军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同意中科健重大资产重组及向严圣军等发行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

2014 年 5 月，中科健完成重大资产重组交割事宜，总股本由 188,953,707 股增加至 567,104,959 股。2014 年 6 月，中科健更名为中国天楹。

2014 年 9 月，中国天楹完成配套融资，发行完成后总股本由 567,104,959 股增加至 619,278,871 股，注册资本增加至 619,278,871 元。

9、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2016年4月15日，中国天楹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以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总股本619,278,871股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该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6年5月27日实施完毕，本次转增后上市公司股本总数增至1,238,557,742股。

10、2017年7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并上市

2017年6月2日，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94号），核准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3,600万股新股。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7月7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5584号《验资报告》，确认本次非公开募集资金到账。2017年7月26日，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非公开发行后，上市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351,521,423元。

11、2019年2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并上市

2018年11月1日，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向中节能华禹（镇江）绿色产业并购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等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752号），核准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08,721.4942万股新股。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1月11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0014号《验资报告》，确认本次非公开募集资金到账。2019年2月1日，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非公开发行后，上市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2,438,736,365元。

12、2019年10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并上市

2018年11月1日，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向中节能华禹（镇江）绿色产业并购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等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752号），核准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08,721.4942万股新股。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于2019年10月11日出具了川华信验[2019]47号《验资报告》，确认本次非公开募集资金到账。2019年10月23日，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

所上市。本次非公开发行后，上市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2,523,777,297 元。

（三）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及前十大股东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中国天楹股份总数为 2,523,777,297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中国天楹的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1	南通乾创投资有限公司	408,938,743	16.20
2	中节能华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节能华禹(镇江)绿色产业并购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11,247,623	8.37
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昊宇龙翔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9,958,973	3.96
4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	96,460,102	3.82
5	严圣军	93,901,228	3.72
6	国新国控(杭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新国同(浙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299,436	3.30
7	南通坤德投资有限公司	75,345,534	2.99
8	北京奋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嘉兴合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434,536	2.75
9	尚融(宁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9,978,610	1.98
10	上海信银海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珠海市信生永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955,017	1.62

三、最近六十个月的控制权变动情况及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上市公司最近六十个月控制权变动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市公司最近六十个月内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二）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 2018 年 7 月 23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752 号《关于核准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向中节能华禹（镇江）绿色产业并购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中国天楹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向中节能华禹（镇江）绿色产业并购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等 26 名交易对方

购买其所持江苏德展 100%股权，并于 2019 年 1 月完成资产交割，新增股份于 2019 年 2 月 1 日上市。此次重组完成后，中国天楹通过全资子公司江苏德展间接持有 Urbaser100%股权。

除上述重大资产重组外，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内无其他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南通乾创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上市公司 408,938,743 股，持股比例为 16.20%，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南通乾创的基本情况如下：

中文名称	南通乾创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海安县海安镇桥港路 89 号
主要办公地址	海安县海安镇桥港路 89 号
成立时间	2011 年 3 月 15 日
法定代表人	严圣军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68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21570383269C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国家有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严圣军持有 90%股权，茅洪菊持有 10%股权

（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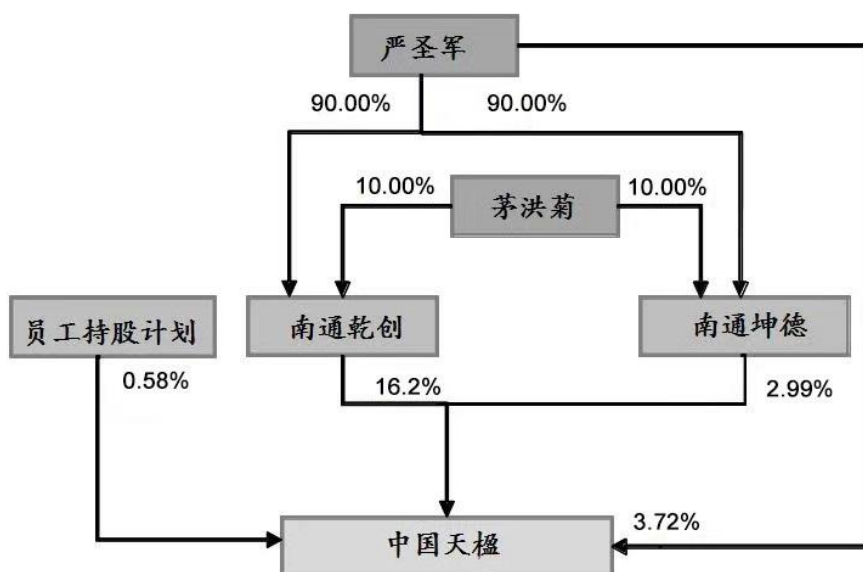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严圣军直接持有中国天楹 3.72%的股份，同时与其配偶茅洪菊通过南通乾创和南通坤德间接持有中国天楹 19.19%的股份，员工持股计划系严圣军、茅洪菊夫妇及其控制的南通乾创和南通坤德的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 0.58%股权。因此，严圣军、茅洪菊及其一致行动人员持股计划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中国天楹 23.49%的股份，严圣军和茅洪菊夫妇系中国天楹实际控制人，中国天楹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如下：

严圣军：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 年 11 月生，博士学历，高级经济师，南通市第十五届人大代表。2011 年 5 月至今，任江苏天楹董事长，兼

任江苏天楹赛特环保能源集团董事长；2014年6月至今，任中国天楹董事长。

茅洪菊：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3月生，大专学历，工程师。2011年5月至今，任江苏天楹副总裁；2014年6月至今，任中国天楹董事、副总裁。

（三）上市公司股权控制关系



五、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中国天楹以发展成一家能够实现全场景、全品类、全智能、全过程、全处置的“5A”级城市环境综合服务运营商为目标，在城市固废管理从前端到末端的全产业领域精耕细作。近年来，公司加快国际化进程，积极推进与 Urbaser 的资源整合，形成了以综合城市环境服务、废弃物处置与利用、水务综合管理、工业废弃物处置和环保装备制造五大业务为核心的全球业务体系，涉及垃圾分类、智慧城乡环卫、智慧环境管理云平台、垃圾焚烧发电、装备制造、危险废弃物处置、固废分选与利用等领域，并就以上领域集投资建设、设计咨询、技术研发、设备制造和运营维护于一体，为客户提供项目全生命周期的服务及解决方案。

近年来上市公司垃圾焚烧发电业务平稳发展，公司境内垃圾焚烧发电运营项

目保持稳定运行，垃圾处置量和上网电量再创新高。公司各项目垃圾处理量、上网电量及收入基本呈现平稳或上升的趋势。同时，为保证境内垃圾焚烧发电运营规模稳定增长，公司根据项目建设规划，统筹协调，积极推进各在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建设进程，陕西蒲城项目、宁夏固原项目、山东平邑项目、扬州江都项目、南通通州湾项目、重庆铜梁项目等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建设均在按计划有序推进中，其中扬州江都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已于 2020 年内转运营，南通通州湾项目也于 2020 年实现垃圾进场。优质项目的取得将为公司垃圾末端处置收入的可持续增长提供有力保障。

六、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上市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3008 号、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229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0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10316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上市公司 2020 年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169,667.71	5,037,788.24	4,729,691.11	880,891.12
负债总额	3,930,076.13	3,788,334.92	3,559,342.70	551,439.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159,978.02	1,169,341.06	1,080,287.85	323,924.96
股东权益	1,239,591.57	1,249,453.32	1,170,348.41	329,451.39

（二）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578,482.80	2,186,749.18	1,858,709.44	184,688.31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利润总额	23,695.30	126,097.61	105,748.77	29,319.04
净利润	15,994.85	82,850.21	76,955.30	22,229.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249.74	65,357.67	71,300.03	21,649.25

(三) 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768.52	300,657.02	240,019.65	20,978.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365.31	-356,849.90	-482,149.85	-61,939.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30.45	13,893.37	486,439.98	-47,482.8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452.43	-45,650.73	245,805.25	-88,427.62

(四) 主要财务指标

1、最近三年及一期上市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2021年1-3月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5	0.04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97	0.0448
2020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81	0.26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62	0.2500
2019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44	0.30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75	0.2700
2018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92	0.16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42	0.1500

注：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ROE =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 M_0)$ ，

其中：P 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新增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期初发行在外普通股股数+当期新发行普通股股数×已发行时间÷报告期时间-当期回购普通股股数×已回购时间÷报告期时间。

2、最近三年及一期上市公司其他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0.84	0.83	0.91	0.43
速动比率(倍)	0.79	0.78	0.86	0.40
资产负债率(合并, %)	76.02	75.20	75.26	62.60
每股净资产(元/股)	4.60	4.63	4.28	2.44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销售毛利率(%)	14.10	14.73	15.24	36.3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75	3.53	5.70	4.45
存货周转率(次)	26.03	26.62	41.87	9.68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元/股)	0.2051	1.1913	0.9510	0.155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1246	-0.1809	0.9740	-0.6543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每股净资产=各期末净资产/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销售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2021年1-3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存货周转率已年化处理

七、上市公司合规经营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最近十二个月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第四节 交易对方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为 Global Moledo, S.L.U.。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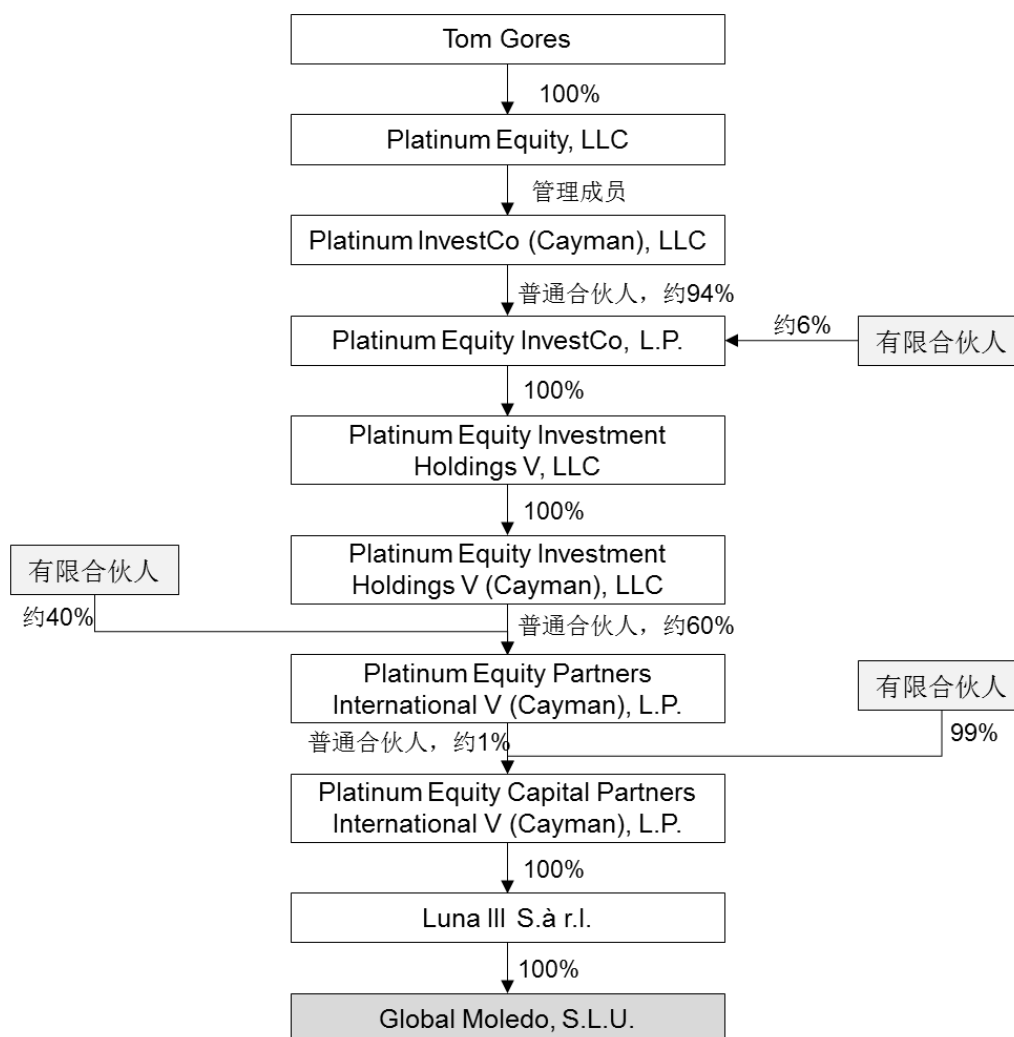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Global Moledo, S.L.U.
注册地址	C/ Suero de Quiñones, 34-36, 28002 Madrid ,Spain
总股本	3,600.00 欧元
公司注册号	Page M-740031, Volume 41777, Sheet 135; 西班牙税务 ID 号 (N.I.F.) 为 B05397724
组织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1 年 4 月 22 日
营业范围	<p>a) 根据《西班牙证券市场法》的规定, 持有、管理、收购和处置公司的可转让证券、公司股份及金融工具; b) 提供行政管理和会计服务, 以及支持各类公司的公司管理; c) 经营与旅馆和餐饮业有关的自助餐厅、餐馆、旅馆和类似场所以及其他活动; d) 自有账户管理的动产、证券投资基金和投资的收购和管理。若当受西班牙集体投资立法约束时, 公司则不得执行; e) 对外贸易的市场研究和促进; f) 促进和执行西班牙和国外的购物、休闲或酒店中心或公园以及任何其他类型的社区和社会设施的启动、建造、租赁或任何其他形式的开发所需的城市规划、技术和商业活动; g) 买卖建筑物、商业场所、土地或其他任何房地产: 在西班牙和国外直接或以租赁方式进行开发; h) 与购物中心或公园、体育和休闲公园、住宅区、社区和社会设施有关的项目的研究、筹备和发展; i) 开展与互联网有关的活动, 包括设计和操作互联网网页 ("网站") 和/或电子邮件 ("网站"); j) 提供任何类型的广告服务, 特别是, 不限于数字、电子和计算机化广告; k) 制作和分发媒体内容、媒体的创建和制作, 以及一般而言与信息生成和传输有关的任何活动; l) 发展各种计算机和电信应用和项目: 计算机咨询和专业服务, 以及各类软硬件产品的销售和零售; m) 用于生产太阳能、风能等自然资源的装置和装置的规划、设计、开发、营销、管理和运营, 包括从这个意义上说, 出售这些装置产生的电力。此外, 1、公司的目的还涉及与此类装置或工厂有关的任何补充或技术援助活动; 2、在任何情况下, 都不应理解公司的目的包括法律要求任何行政权力的活动; 3、在法定情况下, 在公共登记册中必须具备专业资格或行政授权或登记的公司目的中所包括的活动, 只能由持有该资格的人进行, 在获得相关授权或登记之前, 不得从事; 4、第 b、f、h、l 和 m 节中列出的活动不应由公司直接进行, 而是公司应专门作为潜在客户与从事和/或开发上述活动的公司或专业人员之间的中</p>

	间人，因此，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的公司宗旨都不是根据 2007 年 3 月 15 日第 2/2007 号法律对公司规定的条款联合开展任何专业活动；5、根据针对专业公司的 2007 年 3 月 15 日第 2/2007 号法律，公司任何情况下不得共同开展任何专业活动。
董事	Antonio Santiago Pérez 先生、Juan María Latorre Marlasca 先生
股权结构	Luna III, S.à r.l.持股 100%

(二) 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交易对方的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交易对方 Global Moledo, S.L.U.成立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系专为本次交易而设立的特殊目的公司，是 Platinum Equity Capital Partners International V (Cayman), L.P.间接全资持有的下属公司。Platinum Equity Capital Partners International V (Cayman), L.P.的普通合伙人为 Platinum Equity Partners International V (Cayman), L.P.，Platinum Equity Partners International V

(Cayman), L.P.的普通合伙人为 Platinum Equity Investment Holdings V (Cayman), LLC, Platinum Equity Investment Holdings V (Cayman), LLC 为 Platinum Equity Investment Holdings V, LLC 全资子公司, Platinum Equity Investment Holdings V, LLC 为 Platinum Equity InvestCo, L.P.全资子公司, Platinum Equity InvestCo, L.P.的普通合伙人为 Platinum InvestCo (Cayman), LLC, Platinum InvestCo (Cayman), LLC 的管理成员 (Managing Member) 为 Platinum Equity, LLC, Platinum Equity, LLC 由 Tom Gores 全资持有。

Platinum Equity, LLC 成立于 1995 年, 是一家全球投资公司, 专注于从事公司的合并、收购和管理运营, 目前管理资产超过 230 亿美元, 旗下业务组合由约 40 家服务世界各地客户的运营公司组成。自成立以来, Platinum Equity, LLC (及其关联私募股权基金) 在美国、欧洲、亚洲等地区已累计完成超过 300 笔兼并收购交易, 投资组合跨越不同行业。

二、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 Global Moledo, S.L.U.,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 不存在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第五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出售的标的资产为 Urbaser 100% 股权，上市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江苏德展、香港楹展、Firion 的三层架构间接持有 Urbaser 100% 股权，其中江苏德展、香港楹展和 Firion 均为持股型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再持有 Urbaser 的股权。

一、Urbaser 公司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Urbaser, S.A.U.
注册地址	Camino de Hormigueras 171, 28031 Madrid (Spain)
注册资本	221,774,276.60 欧元
实收资本	221,774,276.60 欧元
公司注册号	登记于马德里商业登记簿，第 544 卷第 37 页 M-12103 表；西班牙税务 ID 号 (N.I.F.) 为 A-79524054
组织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0 年 9 月 13 日
营业范围	提供综合环境服务
董事	严圣军先生、José María López Piñol 先生、José Jaime Isern Alegri 先生、Juan Fábregas Sasiain 先生、Herman Maurits M. Sioen 先生
股权结构	Firion 持股 100%

（二）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1、标的主营业务

Urbaser 全球业务由“智慧环卫及相关服务”、“城市固废综合处理服务”、“工业再生资源回收处理服务”以及“水务综合管理服务”四大业务板块构成。其中，“智慧环卫及相关服务”和“城市固废综合处理服务”覆盖城市固废管理全产业链，即“垃圾分类投放、道路清洁、垃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垃圾中转、垃圾分选、垃圾分类处理及能源转化”等各环节；“工业再生资源回收处理服务”涵盖“废油再生利用、燃料回收再利用、工业垃圾填埋”等资源再生处理服务；“水务综合管理服务”涵盖“污水收集及处理、饮用水

净化及供应、水处理设施的设计及建造”等遍及完整水循环的综合水资源管理服务。Urbaser 积累了先进的智慧环卫和城市固废综合处理技术工艺。

2、主要经营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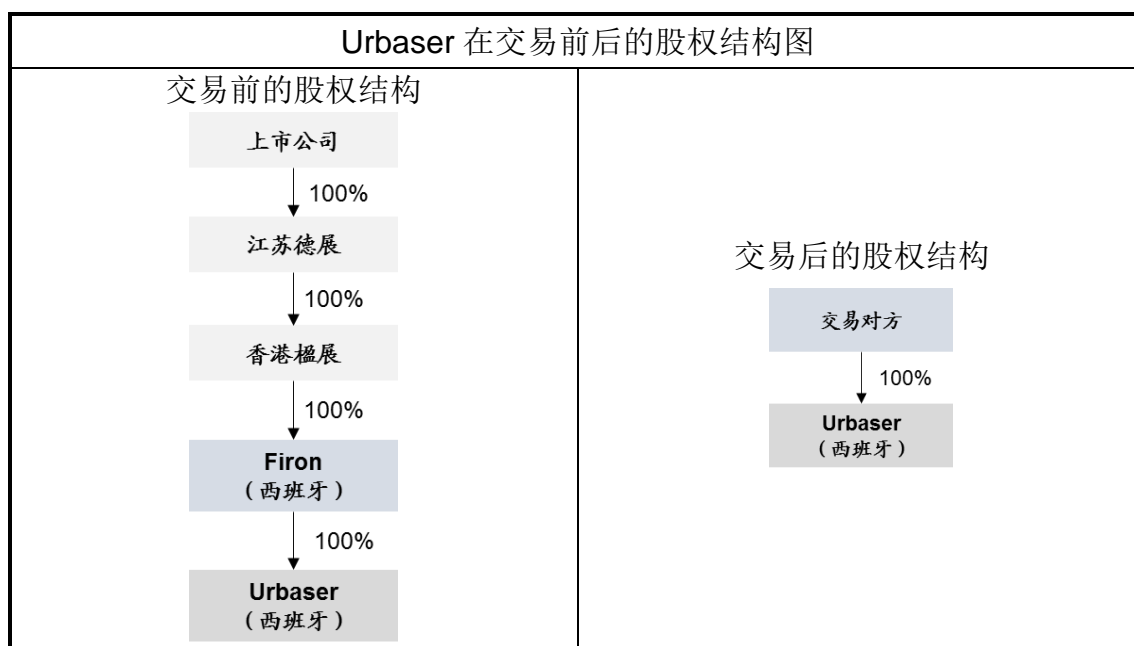
Urbaser 的智慧环卫及相关服务、城市固废综合处理服务和水务综合管理服务、工业垃圾填埋业务均采用政府授予的特许经营权模式，其他废油再生利用、燃料回收再利用等业务为面向企业客户的非特许经营服务。其中特许经营业务又根据政府特许内容进一步分类为“建设、运营和移交”模式以及“运营、移交”模式。

3、核心竞争力

Urbaser 立足于环境服务领域，依托自身横跨废物处理全产业链的综合技术及服务优势，业务覆盖固废管理全产业链，具备废物处理产业链上完整的项目研发、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经验。同时，作为欧洲领先的综合废物管理平台，Urbaser 拥有丰富的行业技术经验和项目管理经验，依托技术及管理优势、快速实现项目异地复制，业务遍及以欧美市场为主的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

（三）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交易标的在交易前后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将持有 Urbaser 100% 股权，上市公司及其附属

子公司将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 Urbaser 任何股权。

（四）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Urbaser 最近两年及一期合并口径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997,015.38	2,771,386.42	2,829,114.37
负债总额	2,351,858.40	2,124,456.49	2,209,558.34
所有者权益	645,156.97	646,929.93	619,556.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	584,200.14	584,762.75	537,573.17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总收入	470,739.82	1,823,854.89	1,690,364.09
营业利润	23,353.80	93,884.33	77,351.93
利润总额	23,370.66	101,476.37	92,042.26
净利润	16,672.25	64,408.32	63,539.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151.17	47,419.31	58,362.69

（五）标的公司股权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Urbaser 100%股权。截至本预案签署日，Firion持有的Urbaser100%股权已设定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2019年4月，香港楹展与德意志银行新加坡分行作为委任牵头安排行及簿记行的银团签订了《银团贷款协议》，约定银团向香港楹展提供总额不超过35,000万欧元的贷款，用于支付上市公司向江苏德展投资有限公司原股东进行股权收购的现金对价及补充公司营运资金等。该笔贷款以香港楹展投资有限公司、Firion Investments, S.L.U. 和Urbaser 100%的股权、贷款保证金作为质押，并由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公司与德意志银行取得初步沟通，在满足《银团贷款协议》项下应付款项提前偿付的条件下，Urbaser股权质押可在交割日获得解除，不影响本次交易的股权交割。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安排，于交割日，买方会将

相当于香港楹展在《银团贷款协议》项下借款余额的款项付至德银贷款项下代理行的银行账户用以解除股权质押。

除上述情况外，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或任何其他限制或禁止该等股权转让的情形，标的资产的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约定清晰，该等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标的资产的估值情况说明

本次交易为市场化资产出售行为，交易价格系由公司通过竞价确定的潜在投资者对 Urbaser 进行全面尽调后，交易双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经过谈判协商一致最终确定，不以估值结果为依据。本次交易的定价情况请参见本预案“第二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一、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四）本次交易价格和定价依据”。为了便于投资者对本次交易定价水平公允性作出判断，公司已聘请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次交易拟出售的 Urbaser, S.A.U.100%股权的预估值约 14.38 亿欧元。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在推进过程中，标的资产的最终审计及评估结果将在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中予以披露，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最终结果可能与预案披露情况存在一定差异，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第六节 本次交易的报批事项与风险因素

一、本次交易的报批事项

（一）本次交易已经获得的批准和授权

1、中国天楹的决策程序

2021年6月5日，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出具了认可意见，全体独立董事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表示认可，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1年6月5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通过重大资产出售的预案等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1年6月5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预案等相关议案。

2、交易对方的内部决策程序

截至2021年6月5日，交易对方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同意本次交易及签署本次交易协议等相关事项。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及获得的批准

1、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中国天楹需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及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事宜；

2、中国天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3、欧盟与智利主管机构反垄断审查；

4、西班牙外商投资及反洗钱审查，以及法国外商直接投资审查；

5、其他必需的审批、备案或授权（如有）。

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发行股份，且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履行中国证监会核准程序。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风险

（一）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已经交易对方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并经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履行以下审批程序：

- 1、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中国天楹需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及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事宜；
- 2、中国天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 3、欧盟与智利主管机构反垄断审查；
- 4、西班牙外商投资及反洗钱审查，以及法国外商直接投资审查；
- 5、其他必需的审批、备案或授权（如有）。

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发行股份，且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履行中国证监会核准程序。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前述审批事项尚未完成，能否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能否最终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

（二）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交易存在如下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 1、虽然上市公司已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在协商确定本次交易方案的过程中，已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内幕信息的传播，但仍不排除存在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关于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次交易存在因上市公司股价的异常波动或涉嫌内幕交易

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2、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交易双方可能需要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双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中止甚至取消的可能。

3、本次交易存在因标的资产出现无法预见的风险、交易双方因其他重要原因无法达成一致等因素，而被暂停、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若本次交易因上述某种原因或其他原因被暂停、中止或取消，而本公司又计划重新启动重组，则交易定价及其他交易条件都可能较本预案中披露的重组方案发生重大变化，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交易价款不能按时支付的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股票发行，为现金交易。交易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虽然交易各方已就后续对价支付作出了相应的安排，但如Global Moledo, S.L.U.未按照约定按时投入资金，或者其他原因导致交易对方在约定时间内无法筹集足额资金，可能直接导致其无法按期支付足额的股权转让款。

（四）标的资产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涉及的主要财务指标、经营业绩描述仅供投资者参考之用。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结果将在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中予以披露。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最终结果可能与本预案披露情况存在一定差异，敬请投资者注意。

（五）标的资产的估值与交易对价存在差异的相关风险

本次交易对价为15亿欧元，该价格的确定系经过竞标及交易双方谈判确定。为了便于投资者对于本次交易价格的公允性进行判断，公司已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评估，并将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以2020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交易拟出售的Urbaser, S.A.U. 100%股权的预估值约14.38亿欧元。目前审计、评估工作尚未

完成，标的资产最终评估结果与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之间可能存在一定的差异。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估值风险。

（六）标的资产交割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交易双方已签署相关协议对本次交易双方需履行的义务、交割相关条件等作出了明确的约定和安排，但是未来如出现交易对方未能及时支付本次交易对价、标的资产因法律、政策、质押或其他原因而无法完成过户手续或其他交割程序或者其他影响本次交易的事项，仍存在标的资产无法交割履约的风险。

三、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一）资产规模及营业收入下降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由于Urbaser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因而公司的资产规模以及营业收入将有所下降，届时，公司的财务状况也将发生一定变化。尽管，目前公司除Urbaser以外仍有较多的在建及拟建项目，创新业务规模也在逐步增长，但仍然无法避免交易完成后短时间内资产及营业收入规模下降所带来的风险，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业绩波动的风险

上市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将获得较多现金及投资收益，由于本次交易带来的投资收益属于非经常性损益，因此，短期内上市公司仍存在业绩波动的风险

四、其他风险

（一）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风险并存。股票的价格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未来发展前景的影响，还受投资者心理、股票供求关系、所处行业的发展与整合、国家宏观经济状况以及政治、经济、金融政策等诸多因素的影响。由于以上多种不确定

因素的存在，公司股票可能会产生脱离其本身价值的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风险，投资者对此应有充分的认识。

（二）外汇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

本次交易对价以欧元结算，上市公司合并报表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交易对方支付交易对价至境外子公司Firion的账户，欧元金额较大，由于人民币与欧元之间的汇率变化将可能对未来上市公司汇兑损益带来波动。

（三）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标的资产无法及时交割的风险

本次交易交割地点位于西班牙，处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较为严重的区域。若疫情无法得到有效控制，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将可能导致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无法及时交割。

（四）其他风险

上市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为本次交易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第七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及股份减持计划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严圣军、茅洪菊夫妇、南通坤德投资有限公司及上市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出具《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及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是上市公司聚焦主业、寻求进一步发展的体现，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3）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原则同意本次交易，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将在确保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利益最大化的前提下，积极促成本次交易顺利进行。

（4）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和披露本次交易事项的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5）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承诺，自上市公司首次披露本次交易公告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的期间，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没有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减持事宜有新规定的，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也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

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对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直接、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费用支出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综上，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原则性同意本次重组，对本次重组无异议。

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如下承诺：

“本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本人承诺自上市公司首次披露本次交易公告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的期间，本人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没有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减持事宜有新规定的，本人也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为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交易过程主要采取了下述安排和措施：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涉及上市公司重大事件，上市公司已经切实按照《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同时，本预案公告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与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二）严格执行相关程序

本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本次重组所必须的监管审批和备案，并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本次重组所涉及的监管审批或备案进展。

(三)交易各方就交易信息真实性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声明与承诺

交易各方承诺并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所提供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上市公司控股东南通乾创、实际控制人严圣军、茅洪菊夫妇已经对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作出声明与承诺。

(四) 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平台

上市公司董事会将在召开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全体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临时股东大会。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交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为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以充分保护中小股东行使投票权的权益。

(五) 资产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价格的确定经过竞价以及交易双方谈判协商一致，但为了便于投资者对于本次交易价格的公允性进行判断，公司已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评估，并将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在推进过程中，标的资产的最终审计及评估结果将在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中予以披露。

(六) 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承诺，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保证为上市公司本次重组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时承诺向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四、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资产交易与本次交易的关系

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资产交易情况。

五、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公司在 2021 年 5 月 6 日（以下简称“本次交易首次公告日”）公告了《关于筹划重要子公司 Urbaser 股权变动事项可能触发重大资产出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TY2021-22），属于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波动的股价敏感重大信息。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上市公司针对本次交易进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自查工作，自查期间为上述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告的前一交易日（2021 年 4 月 30 日）前六个月至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告的前一交易日期间。自查范围包括：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及其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本次重组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及经办人，以及前述人员的直系亲属。

自查范围机构和人员在自查期间内均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综上，本次重组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六、公司股票停牌前股价波动情况的说明

本次交易未停牌，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对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2021 年 5 月 6 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价波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结果如下：

项目	首次披露日前第21个交易日（2021年4月1日）	首次披露日前第1个交易日（2021年4月30日）	涨跌幅
本公司股票收盘价	4.50	4.17	-7.33%

(元/股)			
深证成指收盘价 (399001.SZ)	13979.69	14438.57	3.28%
证监会生态环保和治理指数(883180.WI)	5479.91	5102.76	-6.88%
剔除大盘影响涨跌幅		-10.61%	
剔除同行业板块影响 涨跌幅		-0.45%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公布前第 21 个交易日（即 2021 年 4 月 1 日）的收盘价格为 4.50 元/股，公司重组信息披露前一交易日（即 2021 年 4 月 30 日）的收盘价格为 4.17 元/股，重组信息披露前 20 个交易日累计跌幅为 7.33%。同期，深证成指(399001.SZ)从 13979.69 点涨到 14438.57 点，涨幅为 3.28%；同期，证监会生态环保和治理指数（883180.WI）从 5479.91 点跌到 5102.76 点，跌幅为 6.88%。

剔除大盘因素影响后，公司股价在重组信息披露前 20 个交易日累计跌幅为 10.61%；剔除生态环保和治理板块因素影响后，公司股价在重组信息披露前 20 个交易日累计跌幅为 0.45%。

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上市公司股价在本次重组相关信息首次披露日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所述标准。

七、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及上述主体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

查的情形，也不存在受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也不存在受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第八节 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条件。

2、 本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及其摘要以及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其他议案，在提交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得到我们的事前认可。

3、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相关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4、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5、 本次交易方案及交易各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签署的各项协议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办法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交易方案具备可操作性。

6、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为市场化资产出售行为，交易价格系由公司通过竞价确定的潜在投资者对 Urbaser 进行全面尽调后，交易双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

经过谈判协商一致最终确定。

7、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财务费用、商誉及资产负债率降低，融资能力增强，且现金对价可用于偿还并购贷款及投入项目建设，中长期上市公司将致力于持续提升盈利能力。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8、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 Urbaser 股权，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再参与 Urbaser 经营，履行《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的基础将不存在。经协商确认，在本次交易完成交割的前提下，公司终止控股股东南通乾创、实际控制人严圣军和茅洪菊在前次交易中所进行的业绩承诺，并就此与南通乾创、严圣军和茅洪菊签署《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终止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终止协议》的签署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所履行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规和制度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认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交易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九节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一、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声明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承诺《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严圣军

曹德标

茅洪菊

郭峰伟

吴海锁

洪剑峭

赵亚娟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二、上市公司全体监事声明

上市公司全体监事承诺《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字）：

刘兰英

丁坤民

陆昌伯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三、上市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上市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曹德标	茅洪菊	郭峰伟
陈 竹	陆 平	景兴东
程 健	高 清	张建民
王 鹏	李 军	李爱军
宋长广	徐诚直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之盖章页)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